



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玉鳳	53年6月22日	女	高雄市	無	苓洲國小畢業 苓雅國中畢業 三信高商畢業	一、合併前第七屆意誠里里長 二、合併後高雄市第一屆意誠里里長 三、前議長 許崑源特別助理	1. 弱勢優先，里民第一。 2. 不分藍綠，盡心盡力。 3.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：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推動長者關懷據點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活動，營造樂活銀髮社區。 4.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：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邊緣戶等弱勢家庭，申請生活補助、馬上關懷、租屋補貼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5. 綠美化社區環境，爭取地方基礎建設，著重人行環境改善專案。 6. 公園設置並維護親子活動設施。 7. 協調閒置土地所有權人，獎勵規劃增設停車場地。 8. 籌組並成立「幸福苓東社區發展協會」，推動各項社區營造。 9. 不分藍、不分綠、里長要選有能力！
2		吳麗雅	60年10月14日	女	高雄市	無	成功國民小學 苓雅國中 雲林宗聖工商		1. 加強本里E化服務，里民意見立即即應 2. 規劃不定期健診，關懷銀髮族及婦幼 3. 完備本里監視系統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. 成立苓東里巡守隊，維護里內社區治安 5. 定期清潔下水道及防火巷，維護全里環境衛生
3		黃子芸	61年11月19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高市瑞豐國小 高市瑞豐國中 高市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職畢業	香庭茶坊 市場服飾業 高市成功國小圖書室志工媽媽 高市成功聯合敬老協會總幹事 高市成功聯合敬老協會理事長	1. 為里民服務、爭取社會福利 2. 創立Line社群，加強里民溝通管道 3. 關懷銀髮與婦幼族群 4. 定期舉辦活動凝聚里民情感 5. 爭取政府資源，強化監視錄影設備，維護社區安全 6. 定期清理水溝，維護環境衛生及病媒宣導 7. 改善社區公園設施提供舒適休閒場所
4		許富元	50年10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畢業（現改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）	濟瓏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。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小家長會會長4屆。	真心愛苓東，誠意為里民。 苓東里在地人，服務苓東在地里民。 爭取多辦文康、休閒活動，增加里民情感交流，提昇社區幸福感。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，建設美麗的苓東社區。 熱誠、在地、認真、肯做的苓東人。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82	成功國小(1樓)課後照顧班	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	苓東里	1-5,10		
1283	成功國小(2樓)藝文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	苓東里	6-9,11	苓東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